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漆包线 350 吨)

建设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武志国

报告编写人： 武志国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钱汉堂、叶峰、杜黄皓、孔德昊等

建设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5090810

传真： /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漆包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漆包线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漆包线 350 吨 (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29号，2021年11月15日)；
 18.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19.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因目前国家尚未颁布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综合排放标准，故本项目涂漆、烘烤工段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0	/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排 放 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 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37
废水	水量	≤600
	COD	≤0.24
	SS	≤0.18
	NH ₃ -N	≤0.015
	TP	≤0.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考核量参照原有项目评价量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18-2号。经营范围为电工器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漆包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9月14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03号),并于2018年7月18日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租赁常州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新增购置漆包线机、拉丝机等主辅设备68台(套),建设“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漆包线700吨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29号。

2021年12月,企业实际投资80万元,已购置漆包线机、拉丝机等主辅设备47台(套)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漆包线350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1月8日-1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新行审技备〔2021〕87 号），2021 年 3 月 31 日
6	环评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29 号，2021 年 11 月 15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595634685A001U，2020 年 5 月 27 日）最新排污许可已变更，审核中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建设“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建设“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次为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漆包线 700 吨/年	漆包线 350 吨/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000m ²	共 1 层, 建筑面积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 100m ²	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为 100m ²	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涂漆	本项目 5~12#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本项目 5~8#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1#) 排放	本次为部分验收, 9~12#漆包机未购置

	烘烤	本项目 5~12#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本项目 5~8#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本次为部分验收，9~12#漆包机未购置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漆包机密闭，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漆包机密闭，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 ²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危废量不增加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数量（台/套）	剩余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漆包机	/	8	4	4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拉丝机	/	60	43	17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铜丝	铜	700	350	350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漆包线 350 吨”
2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1%，丙二醇丁醚 1%、乙二醇丁醚 9%、矿石性染料 14%、去离子水 25%	150*	50	50	
3	拉丝液	矿物油、水	5	5	5	
4	润滑油	矿物油	3	1.5	1.5	
5	钯催化剂	金属钯	0.2	0.1	0.1	
备注	*本项目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将原有项目中的油性漆替换为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水性漆用量分为原项目（50t/a）和本项目（100t/a）。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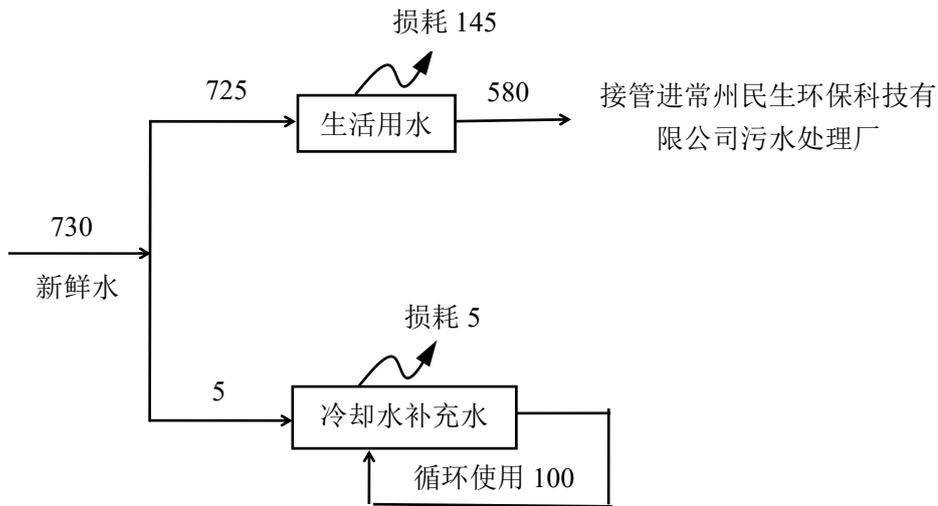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漆包线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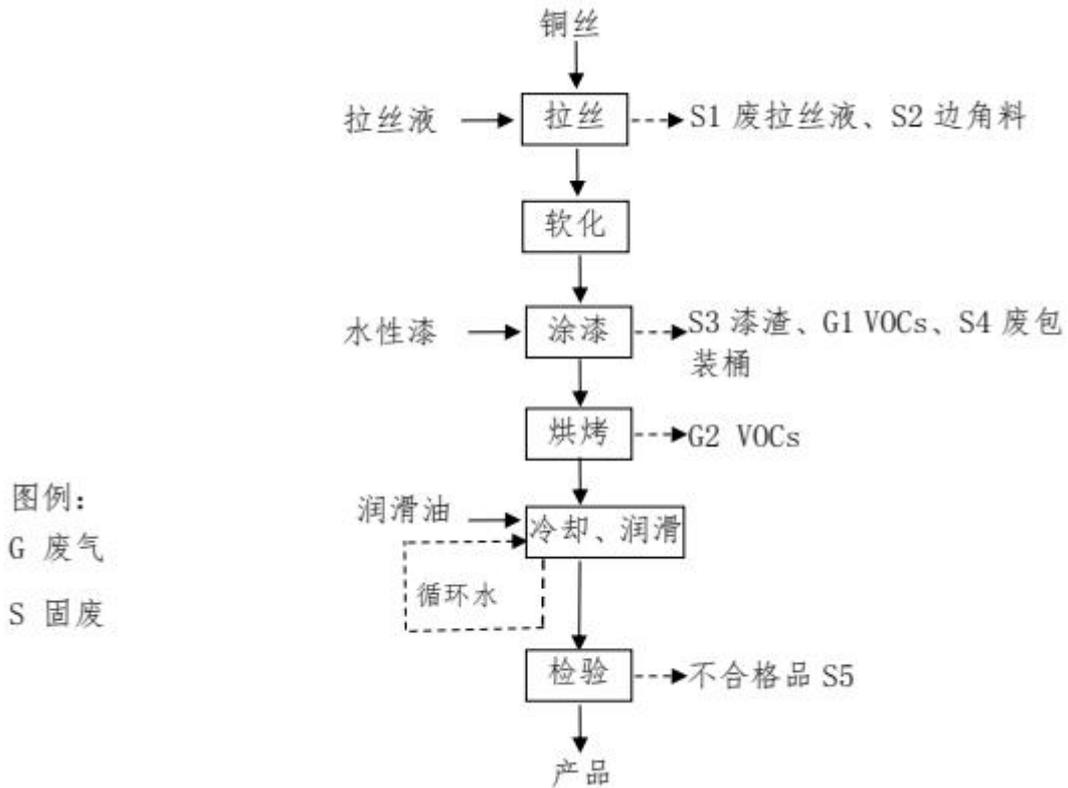


图 2-2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将外购粗铜丝在常温下，经拉丝机反复拉丝后形成细铜丝，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铜丝边角料 S2；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拉丝液来增加铜丝的润滑性，拉丝液的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减压添加剂等，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该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拉丝液 S1。

软化：将细铜丝放入漆包机中进行软化，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400°C 左右，时间控制在 5min 左右，该过程主要增强铜丝的柔软度和伸长率。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涂漆：在密闭的漆包机中，铜丝软化结束后经漆包机漆槽涂覆上漆，在铜丝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约 0.018mm）的均匀涂层，此过程中使用水性漆进行涂覆，因此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漆渣 S3、废包装桶 S4。

烘烤：涂漆后的漆包线在漆包机的烘炉中进行加热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700℃，采用电加热方式进行烘烤，将漆液中的溶剂成分蒸发，然后固化，形成一层漆膜，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2。

冷却、润滑：漆包线在漆包机烘干完成后进行冷却，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后在漆包机中自动调节施加润滑油进行润滑。

检验：冷却后的漆包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其外观、尺寸及其延伸率，合格者即为成品，不合格品 S6，外售综合利用。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新增循环过滤装置

项目环评中拉丝液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设时，为了提高拉丝液循环使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企业新增一套拉丝液循环过滤装置，其工艺为“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最后由泵输送至过滤器内，通过物理过滤法，过滤出来的拉丝液回用于生产，为保证油品质量，此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不发生化学反应。待拉丝液（含过滤残渣）不满足回用要求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新增拉丝液循环过滤装置，产品工艺及原辅料不变，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危废仓库变动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0m² 调整为 20m²，危废量不新增，危废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0m ² 调整为 20m ² ，危废量不新增，危废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类堆放，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拉丝液循环过滤装置，产品工艺及原辅料不变，废拉丝液（含过滤残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580	/	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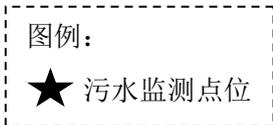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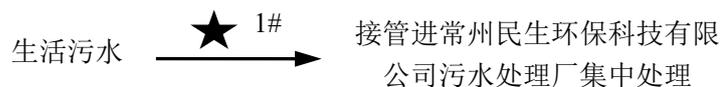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 5~8#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 5~8#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部分验收所需风量	实际风量
1#	涂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10000m ³ /h	7000m ³ /h (含原项目风量)	8000m ³ /h
4#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催化燃烧装置	15m	10000m ³ /h	5000m ³ /h	3300m ³ /h
备注	本项目漆包机烘烤工段全密闭负压收集，风量过大会导致温度降低，不利于废气的充分催化燃烧，实际风量满足收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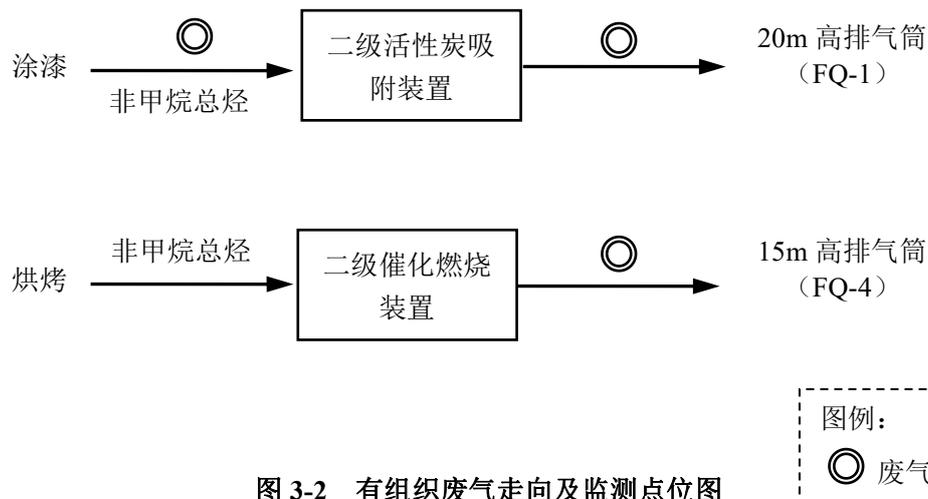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漆包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2	拉丝机	75		4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部分验收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拉丝	99-900-999-99	5	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9-900-999-99	1.5	0.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9-900-999-99	0.6	0.3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含过滤残渣)	拉丝	HW09 900-007-09	4	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9	4.9		
	废包装桶 ^①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3	1.5	厂家回收利 用, 不处置	厂家回收利 用, 不处置
	漆渣	涂漆	HW12 900-252-12	0.2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备注	①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均为吨桶, 重复利用, 不处置; 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垃圾。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 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 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1 个 (1#)、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 (4#),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以新带老”措施, 将原有项目中的油性漆替换为水性漆, 以减少 VOCs 的排放,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对原有项目排气筒 (1#、2#、3#) 进行一并检测, 并考核其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检测数据详见表七。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 符合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环评 及批复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原项目排放量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427	0.243	0.184	0.119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从事漆包线的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区域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 5~8#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 5~8#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含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漆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1 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4#），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37（+0.12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器	MH3052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120	/	/	/	12	10.0	100	/	/	/	2	1.7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 月 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4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涂漆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烘烤	◎4#	一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项目环评中漆包机全密闭，废气负压 100%收集，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8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 月 9 日	生产负荷
漆包线	700 吨	350 吨	1.03 吨	88%	1.03 吨	8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pH	2022 年 1 月 8 日	7.1	7.1	7.1	7.1	7.1~7.2	6.5~9.5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7.1	7.2	7.1	7.1			
	COD	2022 年 1 月 8 日	119	114	132	128	123	5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105	124	117	122			
	SS	2022 年 1 月 8 日	55	63	67	69	64	400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58	64	60	66			
	氨氮	2022 年 1 月 8 日	7.36	6.92	7.46	6.78	7.13	45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9.38	9.00	8.80	8.64			
	总磷	2022 年 1 月 8 日	1.70	1.61	1.66	1.62	1.65	8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1.58	1.49	1.60	1.52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依托原有排气筒 1 个，为涂漆废气排气筒（1#）；设置排气筒 1 个，为烘烤废气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至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本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涂漆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598	7606	7600	8050	8006	80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9	12.9	4.72	4.22	4.1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2	9.81×10 ⁻²	9.80×10 ⁻²	3.80×10 ⁻²	3.38×10 ⁻²	3.36×10 ⁻²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608	7589	7644	8031	8024	80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6.5	15.6	5.49	5.71	5.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5	0.119	4.41×10 ⁻²	4.58×10 ⁻²	4.64×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61%~66%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8 日，阴、北风、风速 1.9~2.8m/s；2022 年 1 月 9 日，阴、北风、风速 1.8~2.9m/s； 2.本项目 5~8#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本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烘烤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77	3185	32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7	5.30	5.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6×10 ⁻²	1.69×10 ⁻²	1.70×10 ⁻²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3203	3247	32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5	6.02	6.2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95×10 ⁻²	1.99×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8 日，阴、北风、风速 1.9~2.8m/s；2022 年 1 月 9 日，阴、北风、风速 1.8~2.9m/s； 2.本项目 5~8#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以新带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烘烤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704	1808	17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52	4.59	4.7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70×10 ⁻³	8.30×10 ⁻³	8.45×10 ⁻³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666	1667	168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5	5.98	6.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1×10 ⁻³	9.97×10 ⁻³	1.03×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8 日，阴、北风、风速 1.9~2.8m/s；2022 年 1 月 9 日，阴、北风、风速 1.8~2.9m/s； 2.原项目 1~3#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以新带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烘烤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1 月 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86	494	5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02	2.0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9.98×10 ⁻⁴	1.02×10 ⁻³	3	达标
	2022 年 1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508	505	5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2	2.31	2.2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17×10 ⁻³	1.19×10 ⁻³	3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1 月 8 日，阴、北风、风速 1.9~2.8m/s；2022 年 1 月 9 日，阴、北风、风速 1.8~2.9m/s； 2.原项目 4#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4.由于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1 月 8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2.6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0.5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7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3	≤65
	噪声源	车间 ●5#	81.2	—
2022 年 1 月 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1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2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0.6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4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37	0.185	0.059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580	符合
	COD	0.24	0.24	0.07	符合
	SS	0.18	0.18	0.04	符合
	NH ₃ -N	0.015	0.015	0.005	符合
	TP	0.0024	0.0024	0.0009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1000h，与环评一致； 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考核量参照原有项目评价量； ③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漆包线 350 吨”。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5~8#漆包机涂漆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 5~8#漆包机烘烤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1 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4#），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废气，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武志国

项目经办人：武志国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38-03-665610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1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657" 北纬 N31°55'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漆包线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漆包线 35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5 月 27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595634685A001U（变更中）			
	验收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595634685A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80	600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0.07	0.24					
	悬浮物		63	400			0.04	0.18					
	氨氮		8.05	45			0.005	0.015					
	总磷		1.6	8			0.0009	0.002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21	60			0.059	0.185					
工业	一般固废				3.6	3.6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0.5	10.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229号

关于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申群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及核定函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73204113803665610，总投资100万元，在玉龙北路18-2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申群电工漆包线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漆包线7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37（+0.12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15日印发